
凯里市停车场 20 年特许经营权拍卖

报
名
资
料

业主单位：凯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贵州中和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85506164



竞买协议

拍卖人（甲方）贵州中和拍卖有限公司

竞买人（乙方）_____

为了规范拍卖人、竞买人（买受人）行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依据《拍卖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拍卖标的的名称（见拍卖公告）

第二条 办理竞买手续

- 1、本场拍卖会甲方向乙方收取资料费 贰佰 元整。
- 2、本场拍卖会乙方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伍拾 万元整。
- 3、按照公告中要求办理竞买手续，乙方凭身份证原件领取竞买号牌。

第三条 拍卖佣金及结算方式

1、本场拍卖标的向买受人按成交价收取 0.0125% 作为拍卖佣金，受让人在成交后 30 日内向拍卖公司指定帐户支付全部成交款。逾期未交纳成交价款视为违约，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

2、拍卖成交的，买受人缴纳保证金在缴纳完全部成交款项后，由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路径退还。

3、拍卖未成交的，拍卖会成交公示期满，由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路径退还。

第四条 拍卖标的的移交方式

拍卖标的由委托方保管，乙方凭甲方出据的《拍卖成交确认书》、缴清成交价款凭证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到委托方处办理移交手续。

第五条 拍卖人（甲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 1、甲方拍卖师在拍卖会开始前应宣布《拍卖规则》、《竞买须知》。
- 2、甲方应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并提供查看标的的条件及相关资料。
- 3、起拍价以拍卖师当场宣布为准。
- 4、甲方对乙方要求身份保密的，甲方应当为其保密。
- 5、本场拍卖有保留价拍卖，甲方对乙方应价未达到保留价的，甲方拍卖师应停止拍卖。
- 6、甲方拍卖前声明所提供的资料属于参考性的，不保证拍卖标的数量、面积、品质等，不承担担保责任。标的品质、数量、面积的变化不影响拍卖成交价。标的移交过户时涉及到的所有相关税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委托方和拍卖人不负担任何费用。
- 7、甲方有选择拍卖公告发布媒体的权利。
- 8、甲方拍卖师有宣布拍卖开始、结束、暂停、终止、有调整竞价幅度，确定拍卖成交方式权利。
- 9、拍卖人不得与竞买人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第六条 竞买人（乙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 1、乙方有权查阅拍卖标的的相关资料。
- 2、本次拍卖的标的物可能存在瑕疵风险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出让方对标的物瑕疵不作任何承诺。乙方自行了解拍卖标的的所有情况，资料上的信息仅供参考。
- 3、若乙方违约，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乙方应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乙方应补足差额。
- 4、乙方（买受人）成交后，向拍卖人按照约定支付拍卖佣金。

5、拍卖成交后，乙方应在《拍卖成交确认书》上签字，确认拍卖成交。若拒签则应视为否定成交，即构成实质性毁约，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其相关违约责任。

6、乙方在拍卖会上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丧失约束力，自然失效。

7、乙方不得胁迫、排挤其他竞买人，也不得与其他竞买人恶意串通压价竞买。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将其请出会场或中止拍卖。

8、乙方在成交后 30 日内付清全部成交款后，可持《拍卖成交确认书》及缴款凭证到指定地提取标的物，若逾期提取，除自行承担标的的存放风险外，还需承担存放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其他相关事项由中标方与委托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第七条 本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增加内容，可另签补充协议。协议执行中，若发生纠纷，不能自行解决，甲乙双方可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并于甲方的《拍卖规则》、《竞买须知》、《拍卖成交确认书》共同构成合同要件，同具法律效力。

第九条特别约定 乙方索取“报名资料”则视为认可资料里约定的全部内容。

拍卖人（甲方）签字：

竞买人（乙方）签字：

拍卖规则

本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及本公司章程制定。本公司一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参照国际惯例运作。

一、竞买人资格条件

1、境内竞买人：公民个人竞买，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企业法人竞买须持有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不能前来参加竞买，需另行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境外竞买人须持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竞买人必须具备的资格文件。

2、竞买专营、专卖物品者，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须持有经营竞买标的物的许可证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竞买人必须具备的资格文件。

二、竞买事项

1、所有拍品均以当前现状进行拍卖，竞买人应在本公司公告规定时间内对标的物的情况和价值进行自我判定，索取拍卖标的物的资料及实地勘察拍卖标的物，本公司对拍品的真伪品质、数量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工作人员对拍品的介绍和评定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拍品的任何保证，竞买人一旦进入拍卖会会场参与竞投，即表示完全了解拍卖标的的情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2、竞买人进入拍卖会会场，视同认可本规则。

3、竞买人参加拍卖会时，要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不得在拍卖会场内喧哗、吸烟、打电话、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拍卖会的进行。

4、拍卖会当日，竞买人必须提前到达拍卖会会场，凭身份证原件领取“竞买号牌”进场参加竞买，拍卖会结束时，竞买人须交回竞买号牌，方可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5、竞买人应亲自出席拍卖会参加竞买，如不能出席，可采用书面形式委托他人代为竞投。

6、委托人不能竞买自己委托之拍卖品，也不得请他人代为竞买。

三、应价、成交

1、标的起拍价及竞价幅度以拍卖师现场宣布为准，拍卖师有权视现场情况调整竞价幅度。

2、拍卖开始，拍卖师从起拍价开始报价后，竞买人若应价，必须高举号牌，亦可举牌同时口头报出高于拍卖师宣布的叫价，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反悔；但有比其更高的应价时，其应价自然失效。

3、拍卖师在最高应价的基础上再报下一价位，经三次重复报价仍无人应价，如最高应价达到或高于委托人设定的保留价，拍卖师即落槌成交，同时本公司与买受人当场签署具有法律约束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如最高应价未达到委托人的保留价，拍卖师有权宣布收回拍卖标的，或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另作处理。

四、拍卖成交款、佣金

1、买受人（竞买人以最高价竞得拍品者）必须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并按约定的佣金率交纳拍卖佣金。拍卖会结束后，买受人必须于约定的时间内付清全部价款，已交纳的保证金自动转为应付佣金，若有余款则抵作成交价款的一部分。

2、买受人必须按约定向拍卖人支付拍卖佣金。

3、逾期不缴清成交价款及佣金的，自滞纳之日起，本公司每日按所欠价款的 10% 计收滞纳金，并有权视为买受人不履行合同，拍卖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标的移交

1、买受人须缴清成交价款、佣金及约定的其他相关费用后才能办理标的移交，本公司通知买受人办理标的移交手续后，买受人逾期办理标的移交手续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该标的所有权和处理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与责任。标的移交涉及到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2、买受人在《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受人”一栏签名时，必须慎重填写属实买受人，不得更改，代理人签名应在“代理人”一栏签署。

六、本公司的选择权

本公司有权酌情拒绝任何人参加本公司举办的拍卖活动或进入拍卖现场，或在拍卖会会场进行拍照、录像、摄像等活动。本公司依法享有在拍卖活动中制作的照片、图示、图录或其他形式的影像制品的著作权，并有权对其依法加以使用。

七、其它

1、本公司有义务为交易双方保守秘密，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维护交易双方和本公司的权益不受伤害。

2、竞买人需仔细阅读本《拍卖规则》及有关拍卖标的的《竞买须知》，本规则如与当场拍卖会制作的《竞买须知》有冲突，以拍卖会当场《竞买须知》为准。

竞 买 须 知

一、拍卖标的 凯里市停车场 20 年特许经营权拍卖

二、注意事项

贵州中和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规定，遵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价高者得的拍卖原则，对委托标的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活动具备法律效力。为规范拍卖行为特制订如下规定：

第一条 拍卖公告：在相关媒体发布拍卖公告。

第二条 竞买申请手续：竞买人在本公司《拍卖公告》规定的时间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办理竞买手续，经确认后，缴纳规定数额的竞买保证金及资料费用。

第三条 竞买人若委托代理人竞买，代理人须出示有效的委托文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否则将视作代理人以自己的身份竞买。

第四条 竞买人在公告规定的咨询时间内，有权了解拍卖标的情况，索取有关拍卖资料；一旦进入拍卖会，既表明已完全了解情况，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五条 拍卖人按成交价向买受人收取 0.0125% 作为拍卖佣金。

第六条 我公司拍卖前声明不保证拍卖标的数量、面积、品质等，不承担担保责任。标的数量、面积、品质的变化不影响拍卖成交价。标的移交时涉及到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委托方和拍卖人不负担任何费用。

第七条 本场拍卖会采取有保留价增价方式进行拍卖。起拍价以拍卖师现场叫价为准。

第八条 在竞买中，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撤回，有其他更高应价时，其应价即丧失约束力。

第九条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必须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及相关文件并在 30 日内付清全部货款方可办理交接手续。逾期未缴清全部货款则视为违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其他相关事项由中标方与委托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第十条 买受人在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后，如未按约定支付拍卖价款，应承担违约的相关责任，同时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和拍卖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未成交者，公示期后由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保证金。

第十二条 竞买人必须遵守场内公共秩序，不得大声喧哗、随意走动，不得随意阻挠其他竞买人叫价竞价，不得阻碍拍卖师进行正常的拍卖工作，更不得有恶意串通、操纵、垄断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竞买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公司有权根据本须知，解释和处理本须知以外的特殊情况及未尽事宜。

贵州中和拍卖有限公司